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摩軒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3項係向被告摩軒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、薪資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873,577元（2,727,840+145,737），以及向被告摩軒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、蔡淑芳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59,400元，是其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共計為2,932,977元，原應徵30,106元，而就所請求給付資遣費、薪資合計2,873,577元之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即為減免19,675元（29,512元*2/3）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裁判費10,431元（30,106-19,67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